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K21083

委托单位:

项目名称:

检测类别:

江西特斯江

鄱阳县绿色东方再

方

江西志科检测

Jiangxi ZEK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一、
后方可生

二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有效；
无法复现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四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
五、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。

变更及不
行为追究

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部内容)。擅自复制、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。

地
址
电

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开发区
编码：330200

话：0791-82205818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
联系人	张美华
检测单位	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委托方式	
样品类别	
采样日期	2022.01.13
检测目的	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，对鄱阳县绿色东方再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(1)
编制： 阮奕	
审核： 蔡梦婷	
签发： 吴平	

最 告
05A3

汀环境检测有限公
有限公司年度

联系方式

采样人

采样检测

组织废气

实验室
检测周期

鄱阳县绿色东方再

能

签发日期

检验检测

焚炷

采
样

焚

生

13

试验结果

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测度	折浓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0.0	574	0.0
0.0	701	0.0
0.0	624	0.0

13

测试结果

实测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折算浓度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0.551	0.5
0.900	0.8
0.472	0.4

以、锑+砷+铅
计



采样



焚烧
气排



采样



焚烧
气排



0.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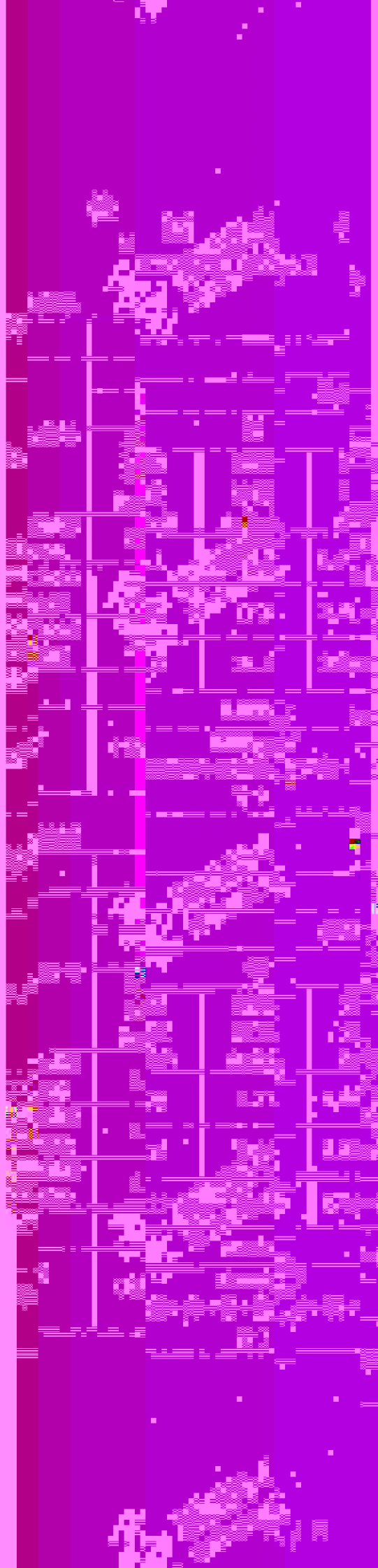
0.8



0.2



0.8



检测

ZK210830

续表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

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g/m ³)	(g/m ³)
第一次	FZK0102109	0.555	
第二次	FZK0102109	0.511	
第三次	FZK0102109	0.541	
最低检出量		0.1	
(《大气污染控制标准》B18485-2014)		100	
		(以镉+砷+铅)	

管道及

废气参数

频次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 (m ²)	含氧量 (%)
第一次	80	3.1416	11.1
第二次	80	3.1416	10.7
第三次	80	3.1416	10.9

采样点

炉膛

生活垃

作置

自废气

口



续表 (1)

采样点位	
焚烧炉废气排口	
《生活垃圾焚烧	
(GB18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



检测类别

检测项目

附表

检测点位、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

检测点名称

有组织废气
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

附表

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

检测项目

砷

镉

铬

钴

铜

锰

镍

钒

钨

钼

铅

汞

《空气和废气中
特定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
发射光谱法》(GB 16916-2006)

《空气和废气中
特定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
发射光谱法》(GB 16916-2006)

注：检测依据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***指

